

父亲走了。他离开时身无分文，他就那样无牵无挂、洒脱自在地离开了这个世界。

父亲身上是有钱的。他出门前，弟弟给了他一些钱，他要回家缴电费、水费，置办年货，但他才走到半路，出了车祸，钱也不翼而飞。我们不在乎他的钱，只希望他好好的，可等我们见到他，他已命悬一线。

父亲是共和国的同龄人，他这个年纪的人，大多吃过太多的苦，把钱看得比命还重，但父亲是个例外，他一直把钱当成身外之物。以前，母亲责备他浪费的时候，他总是说，钱是为人服务的，生不带来，死不带走。

父亲的一生，贫穷过，富裕过，一路坎坷颠簸，留下了很多回忆。父亲不在了，夜深人静，反刍这些片段，仿佛父亲还在，父亲如窗外的明月清风，正在谆谆告诫儿女，做人要清白淡泊。

父亲七岁，奶奶改嫁。十四岁，爷爷去世。父亲年少懵懂，一个人挑起爷爷留下的风箱，远走他乡。几年漂泊，倒也学得了一身本领，尤其是学会了接犁头补锅的绝活，从此一身孤影在中原大地上来往闯荡，每到春节前夕，才风风光光回归故乡。父亲须每年上缴数倍的工钱，才换来生产队的介绍信，再拿介绍信到乡政府和县府盖章。这个介绍信，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就是外出务工的身份证和护身符，否则就是盲流，会随时遣送回乡。父亲不仅自己风风光光挣钱，还带动村里的年轻人一起外出，慢慢形成了一支有规模的队伍，范围渐渐扩大到隔壁的乡镇。

每年正月，那些带出去的徒弟是要来拜师父的。拜师酒、一刀肉、二斤糖，必不可少。那人来人往的场面确实热闹和壮观，引来左邻右舍羡慕的眼光。父亲从不吝啬，他把酒肉分给村人，那些糖让徒弟带回去孝敬老人。父亲的大方豁达，赢得了村人的赞誉和好评。在村人的帮助下，父亲买下了乡里医院闲置的房子，娶了母亲，算有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家。

我从记事开始就给父亲写信，一灯如豆，母亲在橘色的灯火下一边纳鞋底一边口述，我用铅笔在稿纸上写，再用圆珠笔誊在信纸上。多半是报平安，更多时候，是告知家里要买化肥、猪肉、农具等等，父亲接到信后，就给家里汇款，有时还补发一封电报，嘱咐收到汇款后回信告知一声。父亲在外靠走街串户招揽生意，居无定所。有一次，遇到一个安庆人，算是半个老乡，很投缘，后来的信件和电报都是寄到老乡那里，定期去取。

那时信息流通很慢，时光也慢，电报和汇款单都是邮递员骑自行车送来，还要村里、队里盖章才有效。取汇款是一件隆重庄严的事情，母亲会早早起床，梳洗完毕，把用棉布包扎了里三层外三层的汇款单装在贴身的衣袋里，喊上外公，

◇人间小景

## 身无分文的父亲

欧阳冰云



带上我，带上看家的大黄狗。到邮局取了钱后，直接去街上的供销社买农药化肥，剩下的钱，母亲会一分为二，拿出一半交给外公保管。她总是说，钱多了不安全。

父亲后来回乡开了杂货铺、屠宰店、旅馆，他脑子灵活，为人大度，又善于结交，生意总是很好。但他不识字，不会记账，每年周转的账目靠念小学的我来记录管理，出差错是经常的事，他对生意的亏盈也不是太在意。赚了钱就邀请亲

朋好友吃肉喝酒，亏了本就去变卖家里的财产。最艰难的时候，粮仓里的稻谷和米缸里的米都抵债了，他也无畏不惧，继续做生意。

父亲开店，家里每天都有现金进账，生意好的时候，有一些结余。我那时候就亲眼见父亲藏私房钱， he说是留着买酒喝，让我不要告诉母亲，并承诺给我买糖吃，我自然守口如瓶。可有一次，父亲将钱藏在床底下的瓦罐里，被母亲发现了，私房钱被没收了。最好笑的一次是他和母亲

◇王国华专栏·花花世界

# 紫蝉花

王国华

紫蝉花，叶子小手指一般长。四片叶子等距围成一圈，从上至下，一个圈一个圈绕茎旋转。一从紫蝉花平均一尺高，高高低低数根。花朵紫得透亮，大大方方地张开。凑过去闻，有一种淡淡的清香。不浓，却持久不散。摸一摸，有肉质感，水分足。即使日照强烈，也不蔫头耷耳。所谓水灵，必须在阳光下见真章。水汽由内而外散发，让人为之一振。五瓣，互相叠着一点儿，围成喇叭状。花大如拳，站在枝头，朝向四面八方，有的东有的西，有的南有的北，似乎经过认真排练，又像完全无序。设计还是没设计，如设计，又是谁人设计？不清楚。所谓真理的两极，莫如是。有些花呈喇叭状，只像喇叭。紫蝉花的喇叭特别，像张望的眼睛，好像一个个年轻人，手搭凉棚，往四处看去。几十个人站在那里，他们的身体全都消隐了，忽略了。你只见到十几双眼睛，各自全神贯注。

可以确认，这种张望里充满了欢欣。不迷茫，不彷徨，不慌张。那是亮堂堂，饱含着水分的期待。

今天不来，它们会等到明天。明天不来，再等一天。

它们在瞭望什么，全不重要。刨根问底更显得俗气。它们在等，带动周围的空气都生发出一股淡淡清香。

每个角度都不错过。水灵灵的紫色里，有眼珠在轻轻转动。

马齿苋

马齿苋，敝乡华北大平原上常见，又名马牛菜。看名字就好不

◇信笔扬尘

当一具木乃伊身上包裹着华美丝绸，像一道光照亮了昏暗的墓室。那鲜美的纹样越过千年的光阴依然散发着柔美的气息，飞风呼之欲出，宝相花铺甬。这些原本充满死亡气息的古墓因为这些丝绸上飘飘欲飞的仙草、对戏的群猴而生动起来，幽暗的墓穴也为之点亮。生与死的距离，被这匹华美的丝绸相隔着，欲说还休。

围绕着一缕丝的故事竟然造就了一条丝绸铺就的路。当丝绸作为汉文化的象征进入西域的时候，曾被一些抵御汉文化的保守派拒之门外。理由是丝绸很滑很美，可是不受用，既挡不了风沙也遮不了风雪，不如裹皮保暖；丝绸很轻很亮，可是不够结实，飞奔马上的游牧生活，不堪一击的丝绸怎能经得起如此彪悍狂放的大幅动作？

而丝绸依然无法阻挡地进入了西域。女人是无法拒绝得了丝绸的诱惑的，当她们披上那美轮美奂、轻薄如云的丝绸之后，脚步不由变得轻巧下来，嗓音不由显得柔美，目光不由变得如水般魅惑。当穿上了丝绸的女人再也无法舍弃丝绸的时候，她们把这种情娇骄傲地蔓延着，并将自己被丝绸包裹的模样展示给男人的时候，女人的欲望使得丝绸成为了男人的战利品。

两千年前的汉王朝，丝织品已经有了精美而成熟的发展。而西方的罗马帝国对丝绸是何物

到哪儿去。此类野物，一地一名，均信手拈来，不走心。好事者若整理，成百上千也不止。

长在路边，脚踩车轧。早时，俩月滴雨未有，逢涝则积水难排。此物不但不死，且年年产籽，第二年更旺。它们不像杂草那样去纠缠庄稼，故不惹人讨厌。相反，嫩时可当菜，割下洗净，用糝子（玉米面）拌一下，文火蒸熟，滴几点香油，既当菜又当饭。味道有点酸，属自带作料。似乎没人拿它们当正经菜，或有不便说明的缺陷，又或者太贱，常吃失身份。如此，正好。若太美味，早被掘光了。一年又一年，被斩草除根的植物不在少数。

夕阳橙黄明亮，我在深圳一小区门口的花坛中又遇马齿苋。多年前大宝天天见，却视而不见，如今可以认真打量它。此处的马齿苋，茎绿色，肥厚，水分充足。叶片扁平而小，似乎注满水。这是穷怕了，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指向功利。尽管在城市里不缺肥不缺水，但一代代积习，仍需慢慢修正。

充足的给养使其长高，很难直立，一丛丛趴着。里面有野蛮人丢的烟头和废纸。如同不洗澡的人，头发里生了虱子。

其花朵，红色粉色紫红色，混沌的一小团，几乎分不清几瓣，貌似有谁将鲜艳的纸随便团了一下。远望，颜色还好。近瞧，那么小，那么卑微，可能连自己都觉得没必要长得太清晰，随便点缀一下就够了，以为世界对它没有要求，但我此刻蹲下身，爱怜地抚摸它，一遍又一遍，像看到自己的兄弟。

红纸扇

作为花朵，红纸扇有点怪异。椭圆形，与绿叶一模一样。婴儿手掌般大小。红得彻底。两片叶子挨着，如果像素不是太高，拍出来就是一滩红，无法分清层次。细瞅，上面还有一朵极小的小花，状类五角星，浅黄色。这才是真正的花朵。大红的叶片实为保护花朵的花萼。若走马观花，一般都会认为红叶即花朵。

喧宾夺主，夺了也就夺了。

那红叶颇似纸扇，故名。手感如绵纸，稍显毛茸茸，不带一点潮湿气。上面的纹理，有点像1980年代流行的一种叫“条绒”的布料。

# 丝绸里的千年光阴

毕然

还一无所知，罗马人第一次被神话般的丝绸震惊，是公元前53年。

那么，是谁最先将丝绸带出中原？公元前138年，张骞出使西域，随身带了丰厚的精美丝织品作为礼品，却不料在路上被匈奴截获。第二次出使西域是公元前119年，他深知西域各国对丝绸的喜好，带了很多丝织品。此时汉匈的几次交锋致使匈奴连连失利，匈奴的势力在西域削弱，张骞此次出行很顺利，使团最远曾抵达罗马古都，行程万里之遥。

神奇瑰丽的国家丝绸在西域成为了求之若渴的宝物，西方国家对丝绸的喜悦和订单源源不断地涌向汉王朝，让汉家皇帝又惊又喜。一家一户的“男耕女织”成了当时中国蚕桑丝织生产的主要形式，丝绸成为国家重要的经济支柱。皇帝赏赐臣民也多用丝绸编绣，内外贸易则将丝绸作

为货币使用，国家税收财政更依赖于丝绸的征收。到东汉章帝时，已明确规定：吴地谷粟，以布帛代替租税。

西域三十六国之一的楼兰国君因为贪恋丝绸，屡截汉使，最终导致杀身之祸，月黑风高夜，一把因丝绸引出仇恨的匕首，刺进贪欲的心脏。而远在罗马的国君穿上这件由丝绸做的衣裳去剧院看戏，竟然引起了整个罗马城的轰动，被称为“风华绝代”。罗马学者将出产丝绸的中国称为“丝国”，并将在桑叶上吐丝的蚕视作神物。埃及女王对丝绸的渴恋，促成了一支商队，向东行进，从非洲通往亚洲，蜿蜒地走出了一条丝绸之路。

丝在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的长江、黄河流域就已经出现了，古老的华夏民族将在桑树上一只白虫子吐的丝制成了轻柔华美的衣裳，并在传

把私房钱藏在一起，结果两人互不承认，拉我做替罪羊。我莫名其妙得到了一笔钱，一直锁在柜子里，舍不得用，后来家贫，才拿出来交学费。

一分钱难倒英雄汉。父亲的生意曾经一度亏空，家里负债累累，每天都有好多要债的人坐在家里不走。有一次，与父亲有莫逆之交的一位叔叔，在春节前扛走了我家的电视机，害得弟弟躲在被窝里哭了一夜。还有个风雪交加的寒冬，舅爷爷家的表叔拉走了我家所有的粮食，父亲回家看到米缸里空空的，坐在灶门边，抱着头，发出一声沉重的叹息。那年早春，父亲被迫再闯中原，他在外苦苦经营了三年，家里的债务才得以缓解。

父亲是南人北性。在中原闯荡的日子，父亲融入了北方人的生活，跟北方汉子一样豪爽勤勉，吃苦耐劳。我家住在马路边上，来来往过的路人很多，常有人进来讨口水喝，或者借伞借鞋，甚至借宿，只要父亲在家，他都很慷慨，留陌生人在家里吃吃喝喝，从不计较。有一回，四五个去江西的牛贩子到我家用借宿，他们第二天清早要到华阳码头坐船，父亲二话不说就答应了。他把家里的床让给牛贩子们，自己带着妻儿在灶房边将就了一夜，天寒地冻，只能生火取暖。几个牛贩子被父亲的古道热肠所感动，走时硬要塞给父亲两元钱，父亲无论如何不肯收。后来，这些人来来往往都住在我家，我家门口也慢慢形成了贩牛的集市。

父亲也有很多次发财的机会。有一年，村里人家纷纷变卖路边的田地，给没屋场的人家盖房子。那时一间房屋的地基能卖到一万元，我家有好几百地在路边上，至少能卖十几万元，但村人到我家与父亲商量，说可不可以用别处的土地置换，同时每间房屋的地基多给一千元，父亲爽快地答应了，收了八千元就全部置换了。我们很生气，责备父亲草率，不跟我们商量。他像个没事人一样，很淡定地说，有八千元很不错了，土地又没少，只是换得偏远了一点，如果卖了个十万八万，假如别的事情不顺利呢？我这样做，心里踏实。一席话说得我们默默无语。

工作后，我手头有些结余，总是想方设法贴补家用。刚开始我给父亲钱，他还说我的钱就是他的钱，拿在手里，很幸福的样子。后来就渐渐拒绝花我的钱，近几年更是扭扭捏捏，百般拒绝。最后一次，我给他两百元钱零用，他硬是塞回来几次，我从五楼追下去，他执意扔在路边。我过意不去，骑车追到车站，他还是拒绝，弄得我眼泪哗哗，才勉强收下。他去世后，母亲在他装零钱的铁筒里找到一卷钱，其中就有我给他的两百元，他分文未花。

父亲走了，走时两手空空，身无分文，一生清白。

整株的红纸扇，连枝带叶半人高，修剪成缸状，一坨坨站在公园里。花朵红艳艳，一片片耷拉下来，透着慵懒。

以貌取人，以貌取物，虽偏执而人常用之。人说，这个人不像好人，那个人不像坏人，等等。而红纸扇，似乎就是用来观赏的。仅此一径。其他的任何用途，对它而言都是多余。

别以为能被人长久端详是个简单的事、幸福的事。也需要功夫。魏晋士子卫玠，风神秀异，一时无两。京都人闻其姿容，观者如堵。卫玠劳疾遂甚，永嘉六年卒，年仅二十七岁，时人谓卫玠被人“看杀”。

想想，这普普通通的红纸扇，顶了多大压力！



王国华，河北阜城人，现居深圳。中国作协会员。“城愁”散文的倡导者和书写者。曾获第五届广东省有为文学奖散文金奖、第八届冰心散文奖、第八届深圳青年文学奖、第六届深圳十大佳著奖。已出版《街巷志：深圳已然故乡》《街巷志：行走与书写》《书中风骨》等二十余部作品。

说中形成了独特而优雅 的丝国气息。当西域的于阗国王青睐于中原的丝绸，以和亲的名义向中原王朝求娶汉家公主。公主临行前，于阗国的迎亲使臣悄悄告诉公主国王王急欲得到蚕丝技术的事，当时中原王朝禁止对外输出蚕丝技术，蚕丝种子是被严密监控的。这位公主冒着违反戒律的惩罚，运用自己的智谋获取了那些蚕桑种子，并将蚕茧藏在自己的帽子里，过边关时守边军卒不敢搜查公主的帽子，就这样公主便将蚕茧带到了西域的于阗国。第二年于阗国便广植桑树，开始养蚕抽丝织绸。

玄奘在《大唐西域记》中记载了这个传说，他从尼泊尔、印度取经返回中原时，曾经在和田绿洲生活过将近半年的时间，他对这片绿洲上的民间传说饶有兴趣。1900年，英国考古学家斯坦因在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的丹丹乌里克佛寺遗址上，发现了一幅《传丝公主》的木板画，于阗人为纪念这位伟大的公主，将她美丽的模样永远地刻画在了壁画上。

一匹精美的丝绸诉说着千年光阴的故事，令人浮想联翩，令人揣度不已的丝绸之路曾经是以怎样的盛况源源不断地从长安到地中海，经西域、中亚、小亚细亚，驶向地中海沿岸的罗马古城，驶向埃及尼罗河流域，千回百转，又来到我们面前。

◇草木春秋

# 做一棵树

聂玲慧

如果有来生，我要做一棵树，站成永恒，没有悲欢的姿势，一半在尘土里安详，一半在风里飞扬；一半洒落荫凉，一半沐浴阳光，非常沉默、非常骄傲。从不依靠、从不寻找。

若是幸运，那应该是一棵果树，就生长在潺湲的潜水河畔，蕙蒸生辉，静静守候着朝来夕往的村民。偶尔一阵风过，我微垂的枝叶便可拂过行人的肩膀，那是我不经意的行为，但在行人眼里，却是一树的柔情。

我那刚长出来的嫩叶，轻轻掠过程长庚稚嫩的脸庞。说稚嫩，也不尽然，程长庚那饱受饥寒而略显浮肿的脸，蜡黄而沉默。他正跟着父亲和舅父蹒跚而行，瘦弱的肩膀被箱子上的细绳勒出深痕，那咸咸的离别，漫长又忧伤。此去经年，他把故乡刻进了骨子里，不然，那团绵延的五亩弹腔，怎能揉进京剧？那可是紫禁城，天子脚下无俗腔。因浓重方言遍受鄙视的他在寂静三年后，用一出《文昭关》倾倒了京城观众，也当之无愧成为三庆班的新掌门人，自此在京都梨园公会“精忠会”会首位置上，一坐就是三十余年，终究成为那个让世人举目景仰的剧神。可我是一棵树，我没有高山仰止的神态，我只会定格那个遥远的瞬间，那个11岁的少年，和他澄澈的赤子之心。

若是可以，就做黄土岭上的一棵桂花树吧。就是这片宽广而敦厚的黄土，接纳了正惶惶不安的张恨水。慈爱的父亲去世了，17岁的他迷茫不已，我静静地倚在窗外，天空上那轮上弦月透过云层冷冷地照着，我把淡淡的身影涂抹在窗棂上，想要安慰这个少年，可我不会说话，少年也不说话，他正用冷水浸泡着自己的双腿，想要借此驱赶那些嗡嗡不已的蚊子，昏黄的油灯下，他的脸凝重又苦闷。这个小说天才，国人皆称他是“民国第一写手”。可曾经年少时的他，却是那么焦虑而不安。

黄土岭的人是爱着张恨水的，可对于这个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书呆子，又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这个书庸子，家里的田都不知道是哪一块，放水都放错了，成天和花花草草说心事，土里刨食就是千年的古训，你个落魄的少年还能翻出天？我静静地看着这位弱冠少年，悲怆而凄凉，那些疗伤的温暖，我给不了，静默地陪伴是我唯一能做的事情。好在，以书为友的他终而走出了自己的路，疏落的光阴里，我只是一棵幸运的桂花树，在张恨水的记忆里葳蕤生光，每至中秋月明，天清露冷，空气中浸润着甜甜的桂香。

又或者，是一树普通的梧桐吧，长在焦家畈的土地里，天天晒太阳，鸟在我头顶上叫，风从我的衣襟拂过，碎碎的阳光，绵延的雨也从我指尖溜走，我的一生只要好好地站在那里就行了，要是没有风把我吹倒了，经过的人都说：“哎呀，这犟子风，把好好的梧桐吹倒了。”而不会说：“倒下了，就自己站起来，你能依靠的只有自己。”我一辈子站在自己熟悉的古道旁，和边上每一棵繁花古木都是世交，从没有迁徙时的凄惶，要是 有风轻风吹过，我就弯了梢的梢头，这轻微的举动惊扰了那正在梢上的鸟儿，叽叽喳喳，路过这里的人看到了，把我风里好看的样子唱进黄梅戏：“树上的鸟儿成双对，绿水青山带笑颜”。几百年都过去了，你还能在青衣水袖的光影里想起我的模样。

夏天的黄昏昏，我像一个墨绿的沉思者，没有感情，只是将自己被夕阳拉长的影子投在驿道上。我看到已过弱冠之年的焦仲卿面色忧虑，匆匆打马而过，想越过河流去接他的刘兰芝，我多想提醒他即将奔赴的是一个悲剧。可我只能把自己的影子轻轻覆在他打马而过的青石巷道，想要保留最后时刻的那抹柔情，许多年以后，他们的故事被写成书，画成了画。一个小学生正坐在书桌前，吟哦着“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课本上的插画里，天柱山巍巍而立，我就高耸在她的背影下，“妈妈，这棵树，怎么看上去那么忧伤啊！”但实际上，我一点也不忧伤，因为千年的风雨，早让我归于淡泊。

做站立的一棵树，一生一世，面对着蜜香氤氲的潜阳大地，这是多么美好的一段历史剪影。

